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文件

院发〔2020〕03号



关于印发《人文与发展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 重复率检测规定》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位申请程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令第34号）、《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中农大研究生字〔2013〕4号）及《中国农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农大研究生字〔201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研究生培养学科特点，制定了《人文与发展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规定》，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2020年第1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人文与发展学院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人文与发展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学位申请程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令第34号）、《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中农大研究生字〔2013〕4号）及《中国农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农大研究生字〔201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研究生培养学科特点，现就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工作制定本规定。

一、基本原则

拟申请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所有学位论文均须接受重复率检测。检测工作委托学校图书馆使用学校规定的检测系统进行。

各学位点答辩资格审查小组负责检测结果的审议及复议等工作。

二、检测时间和相关要求

1. 学位申请人按学院规定时间向所在学位点提交学位论文进行检测，过期不予受理。

2. 学位论文提交检测文档应为 10M（包含）以内的 word 文档，命名方式为：姓名_学号_专业。

3. 《检测报告单》应反馈给研究生和导师。

三、检测结果

1. 中文学位论文重复率以“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为准；留学生英文学位论文重复率以“相似指数(similarity)”为准。

2. 若论文重复率低于 10%，视为符合学位论文要求，可以进行论文送审评阅。若论文重复率在 10%-20%之间，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认真修改；修改后的论文须进行二次检测，若检测结果低于 10%方可进行送审评阅，否则取消该研究生当次申请答辩资格并延期半年毕业。若论文重复率高于 20%，取消该研究生当次申请答辩资格并延期半年毕业。

3.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或有其他特殊情况者，可在收到检测结果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位点提交《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结果复议申请表》。复议申请由学位点审核小组进行审议，并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决议。决议通过，该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论文并进行二次检测，且检测结果低于 10%方可进行送审评阅；决议不通过，取消该研究生当次申请答辩资格并延期半年毕业。

4. 答辩后参加复检的学位论文，若检测结果高于 10%(含 10%)，则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四、其他事项

1. 重复率检测达标的学位论文，如果学位申请人未能参加当期学位论文答辩，再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须重新接受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

2. 各学位点负责保存学位论文检测结果及相关文档至少 3 年，以备核查。
3. 如学校出台关于论文重复率检测的有关规定，则以学校有关文件为准。
4. 本规定由人文与发展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解释。
5.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结果复议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指导教师	
学位类别		专业		研究方向	
论文题目					
总重合字数：		文字复制比：			
申诉意见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位点审核小组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